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发展函〔2021〕3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1 年高校“公寓的故事” 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推进落实教育部关于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的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学生公寓育人阵地作用，提升我省高校学生公寓文化建设水平和育人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1 年高校“公寓的故事”主题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讲好公寓故事，丰富公寓文化，展现公寓风采，树立公寓典范。以“公寓的故事”主题系列活动为切入点，全面推进我省“一

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，引导我省高校将学生公寓打造成为党委领导、学工牵头、教师协同、学生参与、支部引领、社团助力、辅导员入驻的学生党建前沿阵地、“三全育人”实践园地、平安校园样板高地，助力推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 办：山东省教育厅

承 办：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

协 办：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

三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成果典型案例评选。

1. 参与对象：各高等学校。

2. 案例要求：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深入挖掘和总结各高校在探索开展学生社区“网格化”管理，推动学生社区教育培养模式、管理服务体制、协同育人体系、支撑保障机制改革，践行“一线规则”，形成“三全育人”格局等方面采取的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开放性的工作举措、经验做法，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公寓育人微课评选。

1. 参与对象：公寓工作人员、辅导员等。

2. 作品要求：

(1) 参选作品需围绕公寓组织育人、安全育人、环境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文化育人、实践育人等方面，选取一个或几个层面，自拟题目，设计知识点制作微课。

(2) 参选作品要导向正确，主题鲜明，逻辑清晰，内容丰富。

(3) 参选作品须原创，不得抄袭、侵害他人版权。作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，须同意授权评选活动主办方享有出版和网络传播权。

3. 推荐数量：每所高校择优推荐 1-2 项作品。

(三) 公寓文化活动评选。

1. 参与对象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。

2. 活动类别：文艺展演、微电影、征文。

3. 作品要求：

(1) 文艺展演：聚焦活动主题，通过舞蹈、歌曲、朗诵、小品等表现形式，歌颂公寓人带领广大学子在抗击新冠疫情、献礼建党百年、护航公寓安全等工作过程中展现的“功成不必在我、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无私奉献精神。

(2) 微电影：聚焦活动主题，采用纪录片等形式，从学生视角展现本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为公寓管理服务带来

的新气象、新变化；或采用故事片等形式，展现公寓内同学之间守望相助、团结友爱、知规守矩等方面的感人故事。

（3）征文：聚焦活动主题，以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书写发生在公寓里的真实故事，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充满活力，积极向上，充分体现学生公寓“第一社会、第二家庭、第三课堂”的重要作用，展现新时代青年“胸有大志、心有大我、肩有大任、行有大德”的形象和风采。

4. 推荐数量：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，每所高校每类活动推荐 1-2 项作品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届“公寓的故事”主题系列活动获奖奖项按类别设立，其中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成果评选典型案例 10 项；公寓育人微课评选设一等奖 10 项、二等奖 15 项、三等奖 20 项；公寓文化活动评选每个类别设一等奖 10 项、二等奖 15 项、三等奖 20 项；同时设优秀组织奖 10 项。对各类奖项颁发证书，获奖情况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公布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高校要把开展好“公寓的故事”主题系列活动作为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工作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实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制定本校活动方案，积极打造精品特色活动，丰富拓展公寓育人资源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

的经验做法。

(二)规范报送。各高校要做好作品初选工作，安排专人规范、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，对各校报送的材料、作品，遴选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案例、微课进行宣传推广；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择机进行成果汇报展演。

(三)加强版权保护。各高校获奖成果将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，作品设计作者及推荐高校务必确保版权归属无异议。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版权问题，责任由设计作者和推荐单位承担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高校要于12月15日前将推荐评选材料、作品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以“XX高校‘公寓的故事’主题系列活动推荐材料”命名，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

(二)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翟亚锋，0531—86428880；

省学校后勤协会 孙卫东，0531—89631726；

万丽丽，0531—66778055；

电子邮箱：gydgspx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“公寓的故事”主题系列活动报送材料要求
2. 山东省高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成果典型案例申报表

3. 山东省高校“公寓的故事”育人微课评选申报表

4. 山东省高校“公寓的故事”文化活动评选申报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1年10月30日

附件 1

“公寓的故事”主题系列活动报送材料要求

一、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成果典型案例评选报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高校需填写《山东省高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成果典型案例申报表》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 申报高校提交成果案例的文字材料应包括建设目标、建设过程、建设成效三部分，字数在2500字以内（可附照片2—3张），PDF格式。

3. 申报高校需按高1.2m×宽0.9m的规格，自行编排设计一块展板，上留0.2m作为版头，版头的内容为：山东省高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成果展。展板为PDF或JPG格式，大小不超过20M。相关材料打包以“学校名称+‘一站式’学生社区成果展示评选申报材料”命名。

二、公寓育人微课评选报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人员需填写《山东省高校“公寓的故事”育人微课评选申报表》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 微课视频时长在10分钟以内，选用MOV、AVI、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1280*720（16:9），大小不超

过 300MB。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，主要讲授内容有字幕提示或说明。相关材料打包以“学校名称+微课评选+作品名称”命名。

三、公寓文化活动评选报送材料要求

1. 文艺展演以视频方式横屏录制，选用 MOV、AVI、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1280*720（16:9），时长在 5 分钟以内，大小不超过 200MB。

2. 微电影选用 MOV、AVI、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1280*720（16:9），时长在 15 分钟以内，大小不超过 400MB。

3. 征文作品标题为宋体二号字加粗、正文为仿宋体三号字、1.5 倍行间距；题材不限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。

以上三项活动申报人员均需填写《山东省高校“公寓的故事”文化活动评选申报表》，加盖学校公章。相关材料打包以“学校名称+文艺展演/微电影/征文+作品名称”命名。

附件 2

山东省高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成果典型案例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单位地址		
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案例名称					
案例简介 (限 300 字)					
应用推广情况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3

山东省高校“公寓的故事”育人微课评选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	单位地址		
作者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
作品基本情况	名称					
	主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育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育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育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育人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育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育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践育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	简介 (限300字)					
作品创新点						
作品应用情况						
版权要求	<p>本人承诺：申报作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同意授权主办方享有出版应用、网络传播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作者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附件 4

山东省高校“公寓的故事”文化活动评选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活动类别	作品名称	主要参与人员 (每格限填 1 人)			
文艺展演		主要演员			指导教师
		主要演员			指导教师
微电影		编剧	导演	主要演员	指导教师
		编剧	导演	主要演员	指导教师
征文		作者		指导教师	
		作者		指导教师	
申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